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预算部门：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于2019年1月9日正式挂牌成立,属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数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1.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

作。

3.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统筹协调、立项审批。

4.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等“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市“1+3+N”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及标准化建设。

5.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各市(区)、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保障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10.统筹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市（区）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围绕提升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数据“一网共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能力目标，持续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创新政务服务措施，加快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

1.开展政务服务体系标杆创建行动，打造便利华侨华人投资的政务服务高地。实施市域标杆大厅创建行动，以标杆理念和标准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标杆创建工程。实施数字政府评估标杆创建行动，健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长效机制。实施政务服务品牌创建行动，探索推出重大园区等专区服务；提升“江港”“江澳”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功能，打造广东省政务服务向境外延伸样板。

2.开展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建设，打造政府治理基层样板。推进“粤治慧”平台市级部署，市、县两级应用，丰富“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功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对接生态、消防、应急等行业智慧治理专题应用。聚焦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建设，争创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

3.开展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升级行动，打造政府部门移动办公的总平台。推进政府侧流程再造2.0行动，建立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的统一标准体系和有效模式，形成一批示范案例。深化信创OA系统办公功能，加强“粤政易”本地建设，打造政府部门移动办公统一平台。协同建设网络安全110江门分中心，加固安全防护联盟，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点防护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4.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助推江门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建立数据融合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制度，加强金融服务、营商环境领域的的数据资产凭证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积极发挥首席数据官制度作用，深入开展公共数据专题治理。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格局，探索开展大湾区数据跨区域流通试点工作。

###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推动江门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数据“一网共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有序开展，为江

门市数字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基础支撑能力。

2.通过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江门市市直机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各镇（街）、村（居）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实力。实现江门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大大提高江港、江澳政务服务“软联通”水平。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保障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正常营运，为民生诉求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的诉求，打造服务型政府。

3.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正常运作。一是在产出层面上保证业务办理合规率100%，交易事项按计划时间完成，涉税数据及时推送率100%，成本控制在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或合同金额。二是在效益层面上保证“物理隔离，线上沟通”评标模式覆盖率达到100%，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品牌可持续影响力不断提升。

4.发挥后勤保障作用。保证白沙市场服务综合楼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运作，保障机关高效运转、推动行政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本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全省数字政府 2.0 建设目标和市委“1+6+3”战略部署，着力提升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数据“一网共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能力，持续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创新政务服务措施，有力支撑赋能地方高质量发展：一是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加快建设，社会治理能力得到赋能。完成“粤治慧”江门节点基础平台、融合通信基础平台和物联感知平台部署，“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全省试点成效明显。二是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增强，政务营商环境得到优化。建设启用江门市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拓展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功能，升级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办理。三是公共数据“一网共享”稳步推进，要素改革实现新的突破。建设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制发全国首张融合数据元件的数据资产凭证，持续开展数据普查和数据共享应用。四是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接续发力，行政效能实现扩面增效。完成“粤省事”“粤商通”本地专区建设，加强“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铺设，推广“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应用。五是数字政府“基础底座”不断夯实，提供信息化改革新支撑。优化江门政务云性能，推进系统上云、扩云，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政务网络和公共数据安全，圆满完成二十大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防护任务，连续第三年被评为“地市优秀防守单位”。

从项目支出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自评得分为 99.22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1.预算编制情况。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预算；按照市财政管理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科学设置各类资金绩效目标，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完成情况。全年总支出完成 14551.13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29295.11 万元的 49.67%，减支 14743.98 万元，减少 50.33%。

(2)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人员支出完成 2054.02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784.47 万元的 115.1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180.04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21.24 万元的 81.3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128.85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09.46 万元的 117.71%；项目支出完成 12182.71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7179.94 万元的 44.82%；结转下年支出 5.51 万元。

(3)减支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以及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支出需求，2022年度压减了一般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大型修缮等支出。二是本部门为全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预算归口到本部门管理，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市直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调整至相应部门进行支付。

3.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实际支出12182.71万元（“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按7136.81万元计算），支出实现率97.60%。其中，“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支出7136.81万元，支出实现率99.40%；政务服务管理监督专项经费支出1028.84万元，支出实现率82.76%；公共资源交易运作经费支出466.79万元，支出实现率99.99%；大楼后勤运作经费支出344.93万元，支出实现率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本年度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共40个，包括产出指标20个、效果指标17个，满意度指标3个，均不同程度达到预期值，实现程度较好。

其中，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完成梳理全市市/县/镇/村四级依申请六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100项以上，跨域通办事项800项，政务服务二次统筹事项500项、实现证照免提交事项1500项和500个以上一件事主题服务落地。跨境通办事项数量当年度指标值不



小于 400 次、宣传推广不少于 3 次、服务事项办理次数不少于 3000 次、智能柜台等专区设备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5%、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境办理秒办秒批、湾区企业和群众零出关办理跨境事项、软联通水平明显提升等。确保 2022 年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通过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咨询、行政审批等业务，打造一个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和便利、贴心、高效、公平的行政服务体系，提高江门市的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地为本地的经济发展服务。接通率不低于 95%，首呼解决率不低于 60%，服务过程满意率不低于 95%，转办错误量每年不超过 10 宗，跟踪督办率等于 100%，事项抽检率不低于 30%，数据汇总量：每周汇编周报，每月汇编月报，每季度汇编季度报的份数各不少于 1 份；每年专报不少于 12 份；周报需在每周三前；月报需在每月 10 号前；季度报需在下季度首月 15 号前；与省、市有关数据平台对接需符合省、市数据对接要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全科无差别受理”服务综合受理率  $\geq 90\%$ 。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提升群众办事效率（提速） $\geq 50\%$ 。综合服务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本年度，为保障财政疫情防控支出以及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支出需求，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本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减轻财政支付压力，个别项目启动

较迟，支出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2.改进建议。一是建议加快2023年数字政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编制，以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加强跟踪，及时组织研究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查摆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